

办理贷款却“被套”数万元,区法院审理两起“套路贷”案件 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记者 杨晓梅

本报讯 低利息、无抵押、秒到账……如此“低门槛”的贷款条件对于急需用钱的人而言具有强大的诱惑力,但花言巧语的背后却是满满的套路,签阴阳合同、伪造银行流水、平账三步走,转眼间借款人的债务如滚雪球般翻几十倍,这就是“套路贷”。近年来,民间借贷发展迅速,以民间借贷为外衣的非法放贷行为也随之滋生,高利贷、校园贷及无抵押贷款等“套路贷”问题频发,严重扰乱经济秩序和金融秩序,成为滋生犯罪的温床,如何对“套路贷”这一非法放贷行为进行有效打击是目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必须面对及解决的问题。3月25日,杨浦区法院就对两起“套路贷”案件进行了审理,三名被告人均受到了法律的惩罚。

2016年9月的某天,被害人陈某因急需钱,向王某(已死亡)借款20万元,王某与被告人李某以“行规”为由,要求陈某签订借款35万元的借条、收条,并称仅需归还实际借款20万元和利息即可。同日,王某汇款35万元至陈某账户,其中15万元由被告人尹某提供,陈某收到上述款项后即取现15万元交给王某,后尹某从王某处收到该笔15万元。

2017年3月,因王某已去世,王某之女王某某向浦东新区法院起诉要求被害人陈某归还35万元本金及

相关利息。后经双方和解,陈某归还35万元给王某某,同年6月,王某某从陈某处收到35万元款项后,又汇款20.25万元至尹某账户。

无独有偶,另一位被告人付某与被告人尹某、李某的“套路”伎俩如出一辙。2016年6月至8月间,被害人龚某分三次向付某提出借款2万元、2万元、1.5万元,付某同样以“行规”为由,要求其签订了4万元、4万元、3万元的借条、收条,并称仅需归还实际借款。“倒扣利息”后,龚某实际分别得款1.6万元、1.6万元、1.2万元。

2016年9月至10月间,付某向宝山区法院起诉,要求龚某归还11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后经法院调解,龚某于2017年5月归还8万元给被告人付某。

2018年3月,被告人尹某、李某、付某被民警抓获,并于2018年12月分别移送至杨浦区法院审查起诉。今年3月25日,区法院对这两起“套路贷”案件进行开庭审理。

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较大;被告人尹某、李某伙同他人共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鉴于被告人付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尹某、李某曾于2016年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内故意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同时,被告人尹某、李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是从犯,且被告人尹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应对尹某减轻处罚,对李某从轻处罚。

综合案情,区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付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追缴违法所得;被告人尹某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八个月,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追缴违法所得;被告人李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追缴违法所得。

法院表示,“套路贷”是黑恶势力涉足民间借贷市场的典型手段,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危害社会和谐稳定。居民群众应远离并自觉抵制“套路贷”,如确实需要贷款周转,要到正规的金融机构办理,如在贷款过程中权益受到侵害,应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据悉,本区将持续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列出整改措施,硬化工作举措,加大工作力度,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精准打击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升居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超市购物“刷脸付”成为现实



收银员输入消费者在银行预留的手机号和商品金额,再用POS机上的摄像头对准其脸部进行扫描,一次交易几秒钟即可完成。

■记者 高靓文/摄

本报讯 不用带现金、不用带手机,也无需输入密码,只要露个脸,就能轻松完成购物结算。日前,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与永辉超市合作,成功开通“刷脸支付”业务。

近日,记者来到位于隆昌路的永辉超市看到,不少市民正在体验“刷脸”付款的消费新方式。只见收银员拿出一台智能手持POS机,点击屏幕上的“刷脸付”,随后输入消费者在建设银行卡预留的手机号和商品金额,再用POS机上的摄像头对准消费者脸部进行扫描,“滴”的一声,一次交易几秒钟即可完成。

“这是我第一次使用‘刷脸支付’,实在是快得令人不可思议。”消费者小柯告诉记者,“而且今天我还享受到了3月‘刷脸支付’满50元最

高减30元的优惠。”

据悉,建行“刷脸支付”系统是基于脸部识别系统的支付平台,支付时只需面对识别设备上的摄像头,系统会自动将消费者面部信息与个人账户相关联。“刷脸支付”采用3D人脸识别技术和国内顶尖的人脸识别算法,摄像头短时间内会自动识别用户,并与建行系统内预留的客户脸部信息进行比对。此外,摄像头通过活体检测判断采集到的人脸信息是否为照片、视频,犯罪分子无法凭照片或视频进行冒充,提高了支付的安全性。

记者了解到,目前,除永辉超市外,建行杨浦支行还与区域内的不少医疗机构、药房、电影院、餐饮店等进行合作,开通“刷脸支付”功能,提升市民的支付体验。

“员工通道”竟成“作案便道”,杨浦警方提醒:商家需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记者 杨晓梅 通讯员 唐愈欣

本报讯 近日,杨浦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案,抓获三名犯罪嫌疑人。

2月1日晚上,中原路上某大型超市工作人员在清点货品时发现货架上的24罐奶粉不见了。“这是款进口奶粉,价格比较高,平时没这么畅销。”带着疑问,工作人员核查后发现,近期该奶粉并没有出售和转移储存记录。“难道都被偷了?”这批奶粉价值上万元,于是工作人员向杨浦警方报案。

接报后,杨浦公安分局殷行派出所立即开展调查工作。想要在超市营业时间堂而皇之地带着24罐奶粉离开,如果不是非常熟悉内部日常运作的人,几乎不可能做到。根据现场情况,民警初步判断可能是“内部人士”作案。而通过调取超市监控,民警发现案发当日有一名女子曾在奶粉货架周围出没,并分四次将这24罐奶粉带进了超市的卫生间内。几分钟后,该女子与其余两名女子依次走出。此时,她们三人手上分别拉着拉杆箱和拎着购物袋。经进一步调查,民警在卫生间内发现了原本存放罐装奶粉的纸箱包装盒。

显然,三名女子上演了一出“偷天换日”。而此后,超市中就再也没有出现三人的踪影。她们如何能避开超市内的报警装置将这么多奶粉带出?根据现场情况,民警判断三人

可能是从未安装报警装置的员工通道溜了出去。果然,通过循迹追踪,民警在超市外发现了三人的踪迹。而此时,三名女子已经带着拉杆箱进入了附近的轨交站点。民警一路视频追踪,最终发现三人乘地铁来到了浦东杨高南路。

民警随即来到杨高南路开展调查,通过调阅附近相关监控录像,发现这三个人几乎每天下午都会进站乘坐地铁,遂在地铁站进行守候伏击。2月3日16时许,三名女子果然又出现在站内,民警当即即将三人抓获。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王某、李某、施某对于盗窃奶粉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三人交代,她们是杨高南路附近一家超市的奶粉销售人员,不仅了解超市内部工作流程,对奶粉品牌也非常熟悉。王某在中原路上的某大型超市购物时,发现该超市员工通道管理较为松散,且未安装相关报警装置。于是,她就约上了同事李某、施某带上拉杆箱、购物袋进入超市盗窃奶粉。得手后,三人大摇大摆从员工通道走了出去。之后,她们将这些奶粉在网上出售牟利。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被依法刑事拘留,李某、施某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杨浦警方提醒,广大商家需提升安全防范意识,要加强对经营场所的内部管理,以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3月22日,大桥街道眉州路社区睦邻中心睦邻党建陶艺体验活动在上海市建设初级中学举行,眉州路社区睦邻中心老书记丽人团队的部分成员以及大桥街道辖区企业的党员代表参加了活动。 ■记者 高靓 摄

电子化注册小能手上线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快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导下,按照稳妥有序、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线上线下并行审批,逐步实现本区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注册业务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着力构建与健康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医疗机构、医师、护士信息化管理模式,全面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截至2019年3月14日,电子化注

册医疗机构端完成率100%、医师个人端完成率98.18%、护士个人端完成率99.32%。为更好地服务相对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审核许可服务科安排专人负责电子化注册业务,以便及时解答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在电子化注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问: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如何更换联系人?

答:请携带好以下材料前往杨浦区卫健委受理窗口(怀德路600号2楼)办理即可:

1、医疗机构出具变更联系人的情况说明;

2、变更后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问:护士、医师个人办理业务,如何打印电子化表格?

答:请各位护士、医师登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http://211.144.139.157>(护士个人端、医师个人端)提交业务申请至机构端;护士、医师机构端负责审核,通过并打印表格(表格右侧有编码)。

■王慧慧

卫生监督为您服务